**舞蹈房日常管理规定**

**第一条** 舞蹈房实行数字化管理，授权的管理员可以远程控制舞蹈房的开、关，并对舞蹈房内的教学设施有检查、报修及维护的责任和义务。每次上课前15分钟开门，课后仔细检查房内的教学仪器和设施并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。

**第二条** 舞蹈教师根据课程安排使用舞蹈房进行教学，其余时间舞蹈表演专业学生可以在舞蹈房内进行训练。实训结束后须如实填写《实验实训室使用情况记录本》（教师用）和《艺术学院开放实验室使用记录本（学生用）》，整理好教学仪器设施，打扫室内卫生并关好空调、灯、门、窗和电闸。

**第三条** 实训教师、学生进入舞蹈房上课或训练必须先更换软底鞋或练功鞋，同时将鞋子放在指定地点并摆放整齐，严禁穿高跟鞋和硬底鞋进入舞蹈房。

**第四条** 爱护公物，讲究卫生，不得携带食物和其它与学习、训练无关的物品进入舞蹈房。严禁在舞蹈房内吐痰、吸烟、乱扔杂物，严禁坐在把杆上。不得在镜子和地板上乱涂乱画，不得随意打开音响、平板电视等教学设备。

**第五条**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舞蹈房。未经同意私带无关人员进入舞蹈房训练，一经发现严肃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舞蹈房内的教学设备，未经教师同意不得擅自挪用。教学过程中若出现教学设备故障、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实训室管理员。对于违反规定造成损失的应照价赔偿，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**第七条** 实训室管理员应对舞蹈房的教学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。仪器设备发生故障应及时进行报修，并做好维修记录。定期检查供电线路，防止因线路老化短路引起火灾。

**第八条** 使用者须严格遵守以上规定，服从并积极配合实训室管理员的管理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湖南信息学院艺术学院所有。